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2021〕2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 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经江苏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现印发该评选办法，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江苏地质科学技术工作水平，促进地质科学技术的发展，调动我省地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江苏省地质学会特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省科技厅、省科协、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意见精神，结合江苏地质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是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工作的组成部分，接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学会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次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8 项。奖励严格按照评审标准，无达到相应标准项目的奖项予以空缺。

第五条 学会科技奖是学会提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基础，学会将从历年一等奖获奖成果中推荐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第二章 评选办事机构

第六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选工作，在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指导和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

由学会秘书处牵头，学会基础地质专委会、环境地质专委会、地球物理专委会、矿产地质专委会、能源地质专委会、地质勘查专委会参加，建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学会科技奖励组织工作，承办发布申报推荐公告、组织评审活动、实施奖励等事项。

第七条 设立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学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主要职责为：

- 1、终审学会科技奖评审结果；
- 2、仲裁学会科技奖出现的争议；
- 3、为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根据当年推荐项目具体情况，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确定组长1名。评审组分工负责学会科技奖的初审工作，主要职责为：

- 1、负责本组项目的初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2、对有争议的推荐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定；
- 3、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本组评审结果。

第三章 奖励专业范围、评审标准及奖励等级

第九条 江苏省地质学会理事（会员）单位完成的地质及相关领域应用研究成果，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均可申报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条 奖励专业分类、专业范围及评审标准

1、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

（1）专业范围：基础地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研究；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城市地质、海洋地质调查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成果。

（2）评审标准：成果的地质调查工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在科学理论、技术方法等方面取得创新成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矿产资源勘查与研究

（1）专业范围：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综合利用、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成果。

(2) 评审标准：新发现的可供近期利用或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具有小型规模以上国家战略性矿产、急缺矿产，具有中型规模以上重要矿产或具有大型规模以上的非重要矿产，且查明的资源储量总量中推断资源量不低于 40%；成果对矿产资源规划、综合利用、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及科技进步有很大推动作用，技术难度大，达到省内同类成果先进水平，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3、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研究

(1) 专业范围：地质环境评价、保护与综合整治；国土生态调查与修复、空间规划；地质灾害调查、区划、勘查、评价、设计研究和信息系统建设；地质遗迹调查与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成果。

(2) 评审标准：地质环境评价、保护与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方法先进，地质灾害调查、区划和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合理，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准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确实消除了地质灾害或隐患。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

4、应用地质技术研究

(1) 专业范围：在遥感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地质测绘、探矿工程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地质勘查机械与仪器设备研制；矿产开发与矿

产品加工技术、水质处理与土壤修复技术；地质试验测试；软件与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或改进。

（2）评审标准：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省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等级标准

1、一等奖应当具有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成果中自主创新含量大，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推动地质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起着重要作用。

2、二等奖应当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成果中自主创新含量较大，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推动地质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起着较大作用。

3、三等奖应当具有省内先进水平，成果中有创新含量，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为显著，对推动地质学科发展和科技创新起到一定作用。

第四章 申报推荐

第十二条 学会原则上于每年 3 月底前发布学会科技奖申报推荐公告。

第十三条 学会科技奖实行归口申报推荐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初步审查、遴选后向学会推荐。以下单位为学会科技奖推荐单位：

1、省地质学会副理事长单位；

- 2、省地质学会分支机构；
- 3、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单位；
- 4、驻苏相关高校、科研院所。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负责申报项目初步审查,并填写初审意见。初审内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学会科技奖申报范围和条件;提供的资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合格;申报表中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是江苏省地质学会理事单位或会员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我会会员。

2、获奖人员数量一等奖取项目完成人前 15 名,二等奖取项目完成人前 10 名,三等奖取项目完成人前 7 名(人数不足则空缺)。

3、有不良记录或三年内有重大安全、环境、质量事故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4、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再申报推荐学会科技奖。

5、学会科技奖申报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学会科技奖申报书。

(2) 完整的报告及有关材料(任务书、附图、照片等)。

(3) 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包括:成果鉴定、评审或验收意见,成果登记报告,检测报

告，专利证书，有关单位评语、审批文件，公开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4) 申报一等奖的还需提交成果科技查新报告。

(5) 申报表与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供扫描电子文档（光盘）。

第十六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报奖。总项目中某个子项目成果先于总项目单独申报，需征得总项目主持单位的同意。

第十七条 申报推荐成果的应用时间不低于一年。成果完成时间从技术评价（指评价、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完成之日算起。

第十八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学会科技奖。

第十九条 被推荐但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审的成果，如再次推荐的，原则上须间隔一年以上并有新的成果内容。

第五章 评审和授奖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包括：形式审查、初审、终审、公示、确认五个步骤。

1、形式审查：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报件是否齐全，成果内容是

否完整，申报、推荐手续是否完备。对符合要求的成果分类转交相关评审组。

2、初审：各评审组对成果进行初审，提出拟获奖项目及奖励等次建议。对拟获奖项目在学会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查证已消除的，提交学会评审委员会终审。

3、终审：学会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评审组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终审，所有评选奖项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提出获奖项目及奖励等次终审意见，形成拟获奖名单。

4、公示：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将拟获奖名单报经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在学会网站公示。

5、确认：网站公示十天无异议的学会科技奖拟获奖名单，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确认为当年获奖结果。由学会发文公布获奖项目及奖励等次名单，并在学会网站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成果完成人和所有与成果项目、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直接相关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经查证，凡属于存在异议的项目，一律不予授奖。

第二十三条 对学会科技奖获奖成果由学会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放奖金。鼓励各单位给予成果完成人适当物质奖励。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发现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取消其推荐或被推荐资格三年，对其通过评审的成果取消授奖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技奖的，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评审组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时，应对推荐成果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违反者撤销其参加评审资格并记录不良信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4月9日起执行

的《江苏省地质学会优秀地质科技成果奖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试行）解释权归学会常务理事会。

抄送：中国地质学会、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地质学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制
